



BitStrat Holdings Limited

比特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2025

年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17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5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羅祖春先生(主席)(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Lee Koon Yew 先生
Ng Chee Wai 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退任)
Kwan Kah Yew 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家俊先生(於2025年10月3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美女士(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卓灝勤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蔡潤佳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Kow Chee Seng 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辭任)
陳海權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退任)
Tan Yee Vean 女士(於2025年6月26日退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

23rd Floor, Plaza See Hoy Chan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公司秘書

蕭鎮邦先生

授權代表

卓灝勤先生
蕭鎮邦先生

審核委員會

卓灝勤先生(主席)(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劉美女士(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蔡潤佳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Kow Chee Seng 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辭任)
陳海權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不再擔任)
Tan Yee Vean 女士(於2025年6月26日不再擔任)

薪酬委員會

蔡潤佳先生(主席)(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羅祖春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劉美女士(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陳海權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不再擔任)
Kow Chee Seng 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辭任)
Lee Koon Yew 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辭任)
Tan Yee Vean 女士(於2025年6月26日不再擔任)

提名委員會

劉美女士(主席)(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羅祖春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蔡潤佳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Tan Yee Vean 女士(於2025年6月26日不再擔任)
Kow Chee Seng 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不再擔任)
陳海權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不再擔任)
Kwan Kah Yew 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辭任)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字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
CIMB Bank Berhad

股份代號

6113

網站

<http://www.bitstrat.hk>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比特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年報。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純損約為2.59百萬令吉，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純利約13.29百萬令吉。

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整體平均數量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95個略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84個。儘管座席訂單小幅減少，每個服務座席每月產生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14令吉(2024年12月31日：約7,082令吉)。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擴充產能及提升營運效率，以加強其在馬來西亞對外電話營銷行業的領導角色，並進一步鞏固其領先對外聯絡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本集團正從傳統營運架構，轉向更靈活且與業績掛鈎的收入模式，使本集團的盈利與其電話營銷業績直接掛鈎，若營運效率能維持高水平，將有望帶來更高的利潤率。本集團亦正積極拓展慈善及集資業務，此利基市場往往需要專業化及富有同理心的聯絡服務，有別於標準的傳統營銷方式。

在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本集團將繼續追求人工智能(AI)、雲端運算及自動化等創新技術，將每項挑戰轉化為機遇。我們正著手升級現有資訊科技系統，開發一個綜合結算與對賬平台，並融入AI驅動分析技術，以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個人化客戶體驗及提高營運效率。我們有信心為客戶提供卓越且具競爭力的服務，同時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遠價值。此外，本集團積極探索與數碼貨幣相關的商機與投資，以及其他可帶來重大策略及財務裨益的高增長領域。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股東、投資者、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客戶就其支持及認可表示衷心謝意。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將不斷力爭上游，為本集團實現更亮麗的業績、為本公司帶來價值及為股東帶來回報。

羅祖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3月27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對外電話營銷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設施以推廣由獲授權金融機構、卡公司或全球組織發出的金融產品及其相關活動。本集團亦在香港從事投資活動。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中心商業區內經營九個客戶聯絡中心，並於馬來西亞馬六甲設立一間分行聯絡中心。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損約為2.59百萬令吉，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13.29百萬令吉減少約15.88百萬令吉。

由純利轉為純損的狀況，乃主要由於確認約4.92百萬令吉的比特幣減值虧損，以及由於為提升本集團電話營銷服務表現及人力調配而進行分析檢討相關的成本增加，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至約22.45百萬令吉。

財務回顧

收入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行業界別		
保險業	56,702	54,631
銀行及金融業	10,009	11,279
其他	25,822	27,154
總計	92,533	93,06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2.53百萬令吉，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3.06百萬令吉略微減少約0.57%。

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整體平均數量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95個略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84個。

然而，儘管座席訂單略微減少，每個服務座席每月產生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14令吉（2024年12月31日：7,082令吉）。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較去年減少約0.89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估算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0.24百萬令吉增加約5.70百萬令吉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5.94百萬令吉，主要由於確認比特幣減值虧損約4.92百萬令吉及較高外匯虧損0.81百萬令吉。

員工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21百萬令吉略微增加約0.28百萬令吉或0.4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49百萬令吉。

平均員工人數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月平均數1,297名輕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月平均數1,258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員工每月的總體員工成本維持相對穩定，約為3,875令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3,740令吉。

折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支出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的5.03百萬令吉增加約0.95百萬令吉或18.7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98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就使用新辦公室場所而訂立新租賃協議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53百萬令吉增加約8.92百萬令吉或65.9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45百萬令吉。

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提升本集團電話營銷服務表現及人力調配而進行分析檢討相關的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32百萬令吉增加約0.07百萬令吉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39百萬令吉。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撥備3.45百萬令吉及4.90百萬令吉。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2.59百萬令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約13.29百萬令吉），純利率約為-2.80%（2024年：約14.2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約15.04百萬令吉（2024年：約14.71百萬令吉）。本集團能夠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其還款責任。本集團在循環銀行融資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銀行融資及租賃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銀行的可動用及未動用融資約為5.10百萬令吉（2024年：約16.10百萬令吉）。本集團融資的賬面值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

本集團銀行融資的平均實際利率為5.71%（2024年：9.02%）。銀行融資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承擔合共約為11.86百萬令吉（2024年：約5.11百萬令吉），以馬來西亞令吉及港元計值。租賃的平均實際利率為4.70%（2024年：4.81%）。租賃承擔賬面值約為3.05百萬令吉（2024年：約1.97百萬令吉），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保留所有權作抵押。

資本結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40.70百萬令吉及56.73百萬令吉（2024年：分別約42.98百萬令吉及20.63百萬令吉）。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35百萬令吉（2024年：約4.85百萬令吉）作抵押作擔保。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9.14%（2024年：11.89%），乃按總債務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總債務指租賃負債。本集團擁有良好的流動資金狀況，可滿足其營運需要。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風險因素

本公司透過風險管理程序識別及釐定可能重大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以下風險：

獲得足夠勞工及控制員工成本的能力之風險

客戶聯絡服務行業是以服務為本及勞工密集的業務。員工數目不足，或員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243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8.49百萬令吉（2024年：約58.21百萬令吉），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約63.21%（2024年：62.55%）。

為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致力通過基於事先釐定的銷售目標提供績效掛鉤佣金及獎勵而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的能幹員工，特別是我們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

此外，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糾正行動及再培訓措施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所提供的服務質量。

五大客戶延遲結算賬款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乃來自數目有限的客戶。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64.25%（2024年：71.08%）。五大客戶全部屬於保險公司或慈善機構。

本集團可能面對客戶延遲付款的風險。倘若未能全額或及時結算賬款，則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為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不時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以確保能夠全數收回未收回的應收客戶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19.72百萬令吉。截至本報告日期，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約19.57百萬令吉或99.23%其後已結付。

加密貨幣的價格波動

加密貨幣市場具有波動性，加密貨幣價格可能會出現實時變動。由於加密貨幣（主要為比特幣）價格的波動，比特幣的公平值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可能會相應變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比特幣減值虧損約為4.92百萬令吉。

為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比特幣價格。本集團亦不時檢討收購及出售比特幣資產的策略，以管理流動資金需求及風險。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重大資本承擔(2024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向實體墊款

於2019年1月31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UTS Marketing Solutions Sdn. Bhd. (「**UTSM**」) 與Exsim Development Sdn. Bhd. (「**Exsim**」) 及Mightyprop Sdn. Bhd. (「**Mightyprop**」) 訂立一項協議，以面值2令吉的代價向Exsim收購其於Mightyprop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此外，UTSM協定向Mightyprop提供12,000,000令吉墊款(「**墊款**」)。於2019年7月，UTSM與Exsim及Mightyprop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擬定收購其於Mightyprop之2%股權將因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而不會進行。

訂約方隨後訂立數份延期償還墊款的延期協議，而Mightyprop已於2024年12月及2025年6月分別結付3,000,000令吉。餘下餘額約6,000,000令吉已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到期應付，並已於2025年10月2日悉數償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向實體提供的財務墊款及上述交易的詳情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7月8日、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6月28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6月24日、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1月10日、2023年7月3日、2023年7月27日及2024年7月3日的公告。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產生披露的情況存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243名(2024年12月31日：1,225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8.49百萬令吉(2024年：約58.21百萬令吉)。

本集團僱員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職責獲發薪酬。在固定薪金的基礎上，本集團會向僱員發放績效掛鉤佣金及津貼以推動生產力及刺激更好的表現。僱員亦可基於定期進行的表現檢討及年度考核而獲取年度酌情表現花紅、加薪及晉升。

利率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故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源於其銀行存款。有關存款根據當時現行市況而定的浮動利率計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如港元（「港元」）、馬來西亞令吉（「令吉」）、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交易購入一共約43.41單位比特幣，總代價約為21,046,000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5,001,000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加密貨幣的可收回金額為15,609,000令吉，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4,920,000令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除本報告「重大收購或出售」一段或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加密貨幣

於2025年8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itNova Limited透過公開市場交易以總代價約1.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78百萬令吉）（不包括交易成本）購買了10單位比特幣（「首次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首次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的公告。

於2025年9月15日，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交易以總代價約3.8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25百萬令吉或30.02百萬港元）進一步收購約33.41單位的比特幣（「進一步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首次收購及進一步收購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的公告。

暫時收購公司提名人會籍

於2025年11月25日，本公司與加拿大豐業銀行（「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14,200,000港元（相當於約7,553,191令吉）向賣方購買香港高爾夫球會的公司提名人會籍。上述收購事項已隨後於2026年2月終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及2026年3月1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關聯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展望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專注於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載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會繼續保持謹慎，持續努力提高生產力，並預期在與其現有客戶預訂的現有對外電話營銷服務座席並無重大出入的情況下，2026年的整體前景將維持穩健及強韌。

本集團亦持續物色潛在機遇，透過與新數據庫擁有人、新保險公司或伊斯蘭銀行合作，增加現時客戶已預訂以外的服務座席數量，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此外，本集團熱衷於探索與數字貨幣相關的商機及投資，以及其他能帶來顯著戰略與財務潛力的高增長領域。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就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應負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約6,000令吉(2024年：無)。

馬來西亞

本集團根據馬來西亞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訂明的法定要求為其僱員向僱員公積金供款。本集團須按其薪金成本的某百分比(6%-13%)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約為6.38百萬令吉(2024年：約6.44百萬令吉)。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可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之已被沒收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概無重大事項須於本報告作出調整或披露。

競爭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BitStrat Holdings Limited」，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為「比特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名稱之變更於2025年7月2日生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作出相應修訂。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自2017年7月12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起生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40,000,000份及40,000,000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以期達成以下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績效，對本集團亦有裨益；及
- (b) 吸引、保留或保持合資格參與者持續的業務關係，其貢獻有助或將有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在上市規則的限制下，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其是否專業人士、為受僱或合約或義務性質，亦不論有否收取酬勞)、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及(iv)任何由董事會獨立認為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已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的規定，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羅祖春先生，44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羅先生為擁有豐富管理經驗的企業家，在科技及數字貨幣領域方面的經驗尤其豐富，並在專用集成電路(ASIC)晶片設計及高效能運算(HPC)方面具有淵博的專業知識。彼為Microhash International Pte.Ltd.的創始人，該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主要從事金融顧問服務及數字貨幣相關業務。羅先生於2009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廣東新天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鋼鐵及建築材料貿易的公司)的銷售經理。自2015年7月起，彼出任深圳永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ASIC晶片設計及HPC的公司)的總經理。

羅先生於2021年取得恩賜大學(Charisma University)市場營銷文學碩士學位。

Lee Koon Yew 先生，7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Lee先生於保險業擁有逾28年經驗。於1981年至1995年期間，他曾於豐隆保險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助理總經理，負責上述公司的一般管理。

由1995年9月至2006年12月，Lee先生曾為Chubb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前稱為ACE聯營有限公司)的地區經理兼總裁，負責上述公司的整體管理。於上述公司工作11年後，彼加入Tahan Insurance Berhad擔任行政總裁，負責上述公司的整體管理。彼其後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

於2005年至2009年，Lee先生為馬來西亞保險服務機構(Insurance Services Malaysia)的主席。於2008年至2009年期間，彼亦為馬來西亞產險協會(Gener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PIAM))主席、馬來西亞債券評估機構董事及馬來西亞保險機構董事。

Lee先生於1980年5月獲得坎特伯雷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

陳家俊先生，33歲，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並於不同行業擁有多項投資。陳先生分別於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及於2018年5月至2019年1月曾擔任深圳市京基百納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及總裁。陳先生目前亦擔任南加州大學華南校友會董事。

陳先生(i)於2020年6月23日至2022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8.SZ))的非獨立董事；(ii)於2020年8月28日至2024年3月8日獲委任為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前稱為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8.HK))的執行董事；(iii)於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律齊文化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0.HK))的執行董事；及(iv)自2019年1月17日起獲委任為酷派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9.HK))的執行董事。

陳先生持有南加州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美女士，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現為北京市中聞(深圳)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彼擁有法律及金融雙專業資格，在上市公司企業管治、資本市場監管及企業合規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劉女士在律師事務所、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擁有超過15年實務經驗，擅長處理資本市場法律事務及金融風險控制。彼曾為多個投資項目進行法律架構及風險評估。

劉女士於2016年獲得伊利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市場風險管理，並於2010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與管理雙學位。

卓灝勤先生，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灝勤先生於2010年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學商學士(榮譽)學位。卓先生在會計、審計、財務管理、稅務、融資、企業管理等各方面累積了超過15年經驗。卓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卓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跨國企業、國企等工作。

卓先生自2024年1月8日起獲委任為酷派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蔡潤佳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電腦硬件及軟件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自2017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市愛思科技技術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整體營運及技術研發。此前，彼曾在多間民營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從事電腦硬件系統設計、計算力技術研發及智能設備開發等領域。

蔡先生擁有美國國際美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管理資訊系統。

高級管理層

Su Yan 女士，37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管理及業務發展。

Su女士在營運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2025年8月加入本集團前，Su女士曾於多間中國企業任職。自2019年3月至2025年7月，彼擔任深圳永意科技有限公司(Shenzhen Yongyi Technology Co., Ltd.)的營運總監，負責管理專用集成電路(ASIC)晶片及高效能運算伺服器的生產營運。自2014年4月至2018年12月，彼曾先後擔任雲享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Shenzhen AiwaTa Technology Co., Ltd.的首席運營官助理。

Su女士於2012年7月取得中國內蒙古師範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Lim Soh Ting 女士，44歲，為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的副行政總裁，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及與客戶及彼等資料庫的擁有人就有關項目的所有事項聯絡。

Lim女士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彼擁有逾二十年的豐富經驗，涵蓋銷售管理、項目執行及策略領導的領域。Lim女士於2002年10月在Teledirect Telecommerce Sdn Bhd開啟職業生涯，並展示卓越的晉升往績。彼最初擔任電話銷售主管，隨後晉升為組長及管理實習生；其後擔任項目主管，直至2008年2月負責主導項目及客戶管理工作。她隨後於2008年3月加入Hewlett Packard Corporation Berhad擔任內部銷售主管，負責領導該公司的內部銷售運作。Lim女士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活動經理。憑藉其一貫卓越的經營表現，她先後獲得一系列高級管理職務的委任，包括高級客戶總監(2016年)及總經理(2022年)。在其目前的副行政總裁職位中，她繼續推動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戰略增長及高層客戶關係。

Lim女士於2004年9月從馬來西亞保險學會(Malaysian Insurance Institute)取得保險代理牌照。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 (續)

Woo Kai Meng 先生，51 歲，為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的資訊科技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的資訊科技的運作及管理。

Woo 先生在資訊科技經營上擁有逾 18 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Woo 先生於 2001 年 9 月曾任 ACE Synergy Insurance Berhad 的高級行政人員，並於 2007 年 9 月擢升為副經理，負責項目管理。其後 Woo 先生於 2010 年 4 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資訊科技主管。

Woo 先生透過遙距學習，於 1998 年 3 月取得澳洲南昆士蘭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的商業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蕭鎮邦先生，46 歲，於 2018 年 2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蕭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

蕭先生自 2005 年起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蕭先生在企業融資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彼現為蕭鎮邦律師行的創立人及合夥人。於成立並營運其本身的律師事務所之前，彼於 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期間曾為施文律師行的合夥人。蕭先生現為 (i) Reitar Logtech Holdings Limited (一間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RITR) 的獨立董事及 (ii) Mint Incorporation Limited (一間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IMI) 的獨立董事。

蕭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學士學位，以及於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致力達到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升公司表現、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集團的文化為本集團的董事及管理層須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商業團體及社會的一般標準與期望的範圍內發展其業務以及營運。本集團須在穩健管治及最大誠信基礎上營運，並禁止各種破壞、腐敗、串通、不道德及歧視行為或做法。

董事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中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及守則條文第D.2.5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2025年6月26日起，羅祖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因此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無分開。考慮到羅祖春先生將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中發揮關鍵作用，全體董事將定期舉行會議，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決策將與董事會成員協商後作出，董事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並相信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有效地做出並執行決策。

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D.2.5條的詳情載於本節「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其成效」一段。

此外，董事會已採納新的企業管治守則，該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及其轄下的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以書面訂明所有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清楚列明各董事會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董事會

董事會在本集團擔當中央支援及監督角色，並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肩負促使本集團成功的責任。各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信託責任。

董事會監管本公司的整體管理，並作出重要事項的決策，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審批、檢視及監察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企業管治常規、業務發展、風險管理、遵從法律及監管規定、行為守則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合規守冊年度財政預算、財務業績、投資計劃、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內部監控、重大資金決策以及有關本集團營運的主要承擔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須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決策。董事會預期在刊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前，進行董事會表現檢討。

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本公司營運的決策授權予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該等授權包括負責在董事會訂定的範圍內經營本集團業務、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業務的重大發展、識別及管理營運及其他風險，並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6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羅祖春先生（主席）（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及Lee Koon Yew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家俊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5年10月3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美女士（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卓灝勤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及蔡潤佳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除作為董事會成員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董事會相信，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組成是合理且能適當地提供監察及起平衡作用，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董事為男性，一名董事為女性。其中三名董事屬於30–39歲之間年齡組別，其中兩名董事屬於40–49歲之間年齡組別及其餘一名董事屬於70–79歲之間年齡組別。

各董事擁有不同專業資格、知識、技能、行業經驗及專長，致使其可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提供寶貴及多元化的貢獻與指引。董事的個人資料列載於本報告「董事及管理層簡介」一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相關規定，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合適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規定而作出評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獨立性指引的規定，並根據有關規則及要求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以確保彼具備比重均衡的適當專長、技能、獨立性及經驗，以切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需要。

為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董事會多元化要求，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26日委任劉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由1名男性及2名女性組成。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回顧年度，截至2025年6月26日，董事會主席Ng Chee Wai先生在本集團管理中擔當領導角色，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彼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Lee Koon Yew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日常業務。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實施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

自2025年6月26日起，羅祖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羅先生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中發揮了關鍵作用。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管。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將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命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甄選潛在新任董事乃基於董事認為將向董事會的表現及多元化作出正面貢獻的資歷、技能及經驗。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根據細則輪流退任。

羅祖春先生及 Lee Koon Yew 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陳家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劉美女士、卓灝勤先生及蔡潤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起為期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提名政策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董事候選人是否適合時，供董事用作參考之因素其中包括誠信聲譽、專業資格、技能、與本集團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知識及經驗、是否願意投入充足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須承擔之職責、董事會成員多元性以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適當之其他事宜。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後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全體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之準則，而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按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及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舉行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了三次董事會會議並通過13份董事書面決議案。為批准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的董事會例會通知在每次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發送予全體董事，而全體董事均可提出事宜載入議程中，以供於董事會會議討論。全體董事一般於每次董事會例會（及於可行情況下於其他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收到議程及會議資料（包括有關背景資料及佐證分析），以確保董事有充分時間了解本公司的事務。各董事出席三次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率
Ng Chee Wai 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退任）	1/1
羅祖春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2/2
Lee Koon Yew 先生	3/3
Kwan Kah Yew 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辭任）	1/1
陳家俊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2/2
Kow Chee Seng 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辭任）	1/1
陳海權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退任）	1/1
Tan Yee Vean 女士（於2025年6月26日退任）	1/1
劉美女士（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2/2
卓灝勤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2/2
蔡潤佳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2/2

本公司曾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全體相關董事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常規及準則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正常召開及舉行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將於舉行會議前適時向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提供相關通知、會議議程及所有相關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文件。

公司秘書需負責記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查閱。全體董事均可直接聯絡公司秘書，彼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每名董事均須在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所討論的任何建議交易或事項中披露其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倘任何董事（包括其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就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決議案參與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本公司將不時向董事重述及提醒有關彼等須遵循之董事證券交易程序、規則及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與核數師酬金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真實而中肯地呈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狀況。有關責任亦載於本報告第36至4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i)採納所有適用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i)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iii)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iv)確保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董事亦負責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準時發佈。本公司旨在透過其所有對公眾的公佈及溝通以清晰、平衡及可理解的方式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狀況，並知悉適用規則及規例中有關適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完結後2個月內發表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為持份者提供本集團具透明度及準時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作出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6至41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其網絡公司的薪酬分別約為460,000令吉及56,000令吉。就與審閱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為81,000令吉。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其成效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本集團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以隨時保障其持份者的權益和本集團的資產。為此，本集團設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或減低（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負責每年至少一次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準確性及成效，並向相關部門管理層提出建議以作出所需行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曾檢討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成效，涵蓋所有有關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多個風險管理功能以及資產及資訊保安的重大因素。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5條規定，發行人應具有內部審計職能。本公司並無任何內部審核職能，乃由於董事會現時認為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不需要有關職能。董事會每年審查並將繼續審查是否需要設立獨立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檢討實體層面及流程層面之關鍵流程所涉及的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控制檢討結果及考量其他相關資訊（例如與核數師的會議、管理層聲明及本公司的實際表現），並已適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運作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任何股息分派均應符合細則，分派亦須實現連續性、穩定性及可持續性。建議派付任何股息須視乎董事會之絕對酌情權而定。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每股盈利、投資者及股東之合理投資回報以鼓勵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長期發展、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計劃以及市場氣氛及情況。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已獲告知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各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閱讀期刊	出席研討會
Ng Chee Wai 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退任）	✓	✓
羅祖春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	✓
Lee Koon Yew 先生	✓	✓
Kwan Kah Yew 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辭任）	✓	✓
陳家俊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	✓
Kow Chee Seng 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辭任）	✓	✓
陳海權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退任）	✓	✓
Tan Yee Vean 女士（於2025年6月26日退任）	✓	✓
劉美女士（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	✓
卓灝勤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	✓
蔡潤佳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	✓

董事會委員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各自的職權範圍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Kow Chee Seng先生（直至2025年6月26日）、陳海權先生（直至2025年6月26日）、Tan Yee Vean女士（直至2025年6月26日）、卓灝勤先生（自2025年6月26日起）、劉美女士（自2025年6月26日起）及蔡潤佳先生（自2025年6月26日起）。審核委員會由Kow Chee Seng先生（直至2025年6月26日）及卓灝勤先生（自2025年6月26日起）出任主席，彼等均為執業會計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及(ii)就續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下列工作：

- (a)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
- (b) 審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告；
- (c) 審議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確保已符合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及
- (d)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Kow Chee Seng 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辭任)	1/1
卓灝勤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1/1
陳海權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不再擔任)	1/1
Tan Yee Vean 女士(於2025年6月26日不再擔任)	1/1
劉美女士(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1/1
蔡潤佳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1/1

薪酬委員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Lee Koon Yew先生(直至2025年6月26日)及羅祖春先生(自2025年6月26日起)；及三名(直至2025年6月26日)及兩名(自2025年6月26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海權先生(直至2025年6月26日)、Kow Chee Seng先生(直至2025年6月26日)、Tan Yee Vean女士(直至2025年6月26日)、蔡潤佳先生(自2025年6月26日起)及劉美女士(自2025年6月26日起)。薪酬委員會由陳海權先生(直至2025年6月26日)及蔡潤佳先生(自2025年6月26日起)出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i)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挽留及吸引人才以有效管理本集團；(ii)按授權職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iii)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iv)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v)審視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股份計劃事宜。董事及其聯繫人並無參與其薪酬的決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i)評估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及(ii)檢討本公司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及通過三份薪酬委員會書面決議案。薪酬委員會將於需要時舉行會議。各成員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陳海權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不再擔任)	1/1
蔡潤佳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0/0
Kow Chee Seng 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辭任)	1/1
Lee Koon Yew 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辭任)	1/1
Tan Yee Vean 女士(於2025年6月26日不再擔任)	1/1
羅祖春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0/0
劉美女士(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0/0

提名委員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 Kwan Kah Yew 先生(直至2025年6月26日)及羅祖春先生(自2025年6月26日起)；及三名(直至2025年6月26日)及兩名(自2025年6月26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 Kow Chee Seng 先生(直至2025年6月26日)、陳海權先生(直至2025年6月26日)、Tan Yee Vean 女士(直至2025年6月26日)、劉美女士(自2025年6月26日起)及蔡潤佳先生(自2025年6月26日起)。提名委員會由 Tan Yee Vean 女士(直至2025年6月26日)及劉美女士(自2025年6月26日起)出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檢討董事會架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推薦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有關事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i)檢討董事會架構；及(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及通過兩項提名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提名委員會將於需要時舉行會議。各成員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Tan Yee Vean 女士(於2025年6月26日不再擔任)	1/1
劉美女士(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0/0
Kow Chee Seng 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辭任)	1/1
陳海權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不再擔任)	1/1
Kwan Kah Yew 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辭任)	1/1
羅祖春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0/0
蔡潤佳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0/0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企業管治事宜。董事會已制定其職權範圍，據此董事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制定、審閱及實施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監察及實施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ii)檢討、監察及實施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v)制定、檢討、監察及實施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及實施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事宜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公司秘書

蕭鎮邦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管理層簡介」一節。蕭先生並非本公司僱員。

公司秘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Kwan Kah Yew先生及Su Yan女士為本公司與蕭先生的主要聯繫人。

提高企業透明度

董事會著重透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分析師簡報會、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後的記者會、定期新聞稿、即時更新本公司的網站及指派投資關係代理處理查詢多個渠道，適時向股東、投資者、媒體及公眾投資人士披露本集團業務及活動相關資料，以締造及維持高透明度。監管業務運作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樂意對監管機構、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提出的查詢作回應。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高質量的匯報及溝通乃與其股東成功建立關係的重要元素。本公司一直致力向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資料，所提供資料不單符合不同的生效規定，亦同時提高透明度及加強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致力確保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享有同等機會以收取及獲得本集團發放的公開資料。有關業務表現、基本業務策略、管治及風險管理等重要事宜的消息均會定期透過以下不同渠道向公眾發放，如：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發表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後的分析師簡報會及記者會
- 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適時更新本集團信息
- 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會面
- 就重大企業行動及業務措施迅速發出新聞稿及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續)

本公司的公告、通函、通告、財務報告、業務發展、新聞稿及其他資料，會刊載於本公司所設立的網站 <http://www.bitstrat.hk>。歡迎股東透過網站獲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已經檢討其溝通政策，鑒於上述措施，認為其屬有效。

憲章文件

於2025年6月26日，一項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以修訂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上文所述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修改。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郵寄至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事宜；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導致遞呈要求人士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我們時刻歡迎股東向我們表達意見和看法。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隨時向公司秘書蕭鎮邦先生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提出其關注事項。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中環號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

傳真號碼：(852) 2338 0067

電郵地址：Connect@bitstrat.hk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2025年年報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我們於馬來西亞的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包括保險產品(傳統及回教保險產品))的對外電話營銷服務、推廣信用卡及結餘轉賬以及籌募捐款計劃。我們目前的客戶主要為馬來西亞的銀行、保險公司、伊斯蘭銀行及慈善機構。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投資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已透過風險管理過程識別及釐定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風險，包括(1)獲得足夠勞工及控制員工成本的風險；(2)五大客戶延遲結算賬款的風險；及(3)加密貨幣的價格波動。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4至1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回顧，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遵守法律及法規、環境政策及表現、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4至1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捐贈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金額約為10,000令吉。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05至106頁。本摘要僅供參考，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34.2百萬令吉。

董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祖春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Lee Koon Yew 先生

Ng Chee Wai 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退任)

Kwan Kah Yew 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家俊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5年10月3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美女士(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卓灝勤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蔡潤佳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Kow Chee Seng 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辭任)

陳海權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退任)

Tan Yee Vean 女士(於2025年6月26日退任)

羅祖春先生、陳家俊先生、劉美女士、卓灝勤先生及蔡潤佳先生已於2025年6月3日獲取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之法律意見，並確認彼等明白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Tan Yee Vean女士已於2024年7月10日獲取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之法律意見，並確認彼明白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至16頁「董事及管理層簡介」一節。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鑒於上述情況，羅祖春先生、陳家俊先生、劉美女士、卓灝勤先生及蔡潤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鑒於上文所述，Lee Koon Yew 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簽訂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付補償(除法定補償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入須保存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羅祖春先生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220,000,000	55.00%

附註：

1. 該220,000,000股股份由CoreVest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Microhash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全資擁有，而其由羅祖春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CoreVest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之人士或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oreVes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20,000,000	55.00%
Microhash International Pte. Ltd.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220,000,000	55.00%
羅祖春先生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220,000,000	55.00%
Alpha Ladder Finance Pte.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0,000,000	20.00%
Alpha Ladder Group Pte. Ltd.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80,000,000	20.00%
Bai Bo 博士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80,000,000	20.00%

附註：

1. CoreVest Holdings Limited 由 Microhash International Pte. Ltd. Microhash 全資擁有。Microhash International Pte. Ltd. 由羅祖春先生全資擁有。
2. Alpha Ladder Finance Pte. Ltd. 由 Alpha Ladder Group Pte. Ltd. 擁有約 99.4%。Alpha Ladder Group Pte. Ltd 由 Bai Bo 博士擁有約 47.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董事或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允准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現任的董事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根據細則第164(1)條，董事於履行其於本公司事務的職責時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惟任何有關欺詐或不誠實的事宜除外。

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臨的法律行動進行適當的保險保障。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並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繼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繼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發行股份或於報告期存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自2017年7月12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起生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以期達成以下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績效，對本集團亦有裨益；及
- (b) 吸引、保留或保持與合資格參與者持續的業務關係，其貢獻有助或將有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其是否專業人士、為受僱或合約或義務性質，亦不論有否收取酬勞）、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及(iv)任何由董事會獨立認為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已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在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的規定的情況下，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獲授及將予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於本報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歸屬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該期間由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4日。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計劃下股份的認購價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有關價格須至少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購股權計劃自2017年6月14日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會於2027年6月13日到期。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並無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惟以下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2025年6月26日起，羅祖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並委任另一名執行董事管理及監督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主要業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措施對於在管治與管理職能之間達致有效平衡屬合適。考慮到羅祖春先生將按照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在本集團業務發展中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全體董事將定期舉行會議，且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決策將於諮詢董事會成員後作出，董事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及
- (ii)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5條。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乃由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無需有關職能。董事會已檢討並將繼續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獨立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年內，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實體層面及流程層面關鍵程序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監控檢討結果，連同其他相關資料(例如與核數師的會議、管理層陳述及本公司實際表現)，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屬有效。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該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灝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美女士及蔡潤佳先生。

本報告所載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與管理層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草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向實體墊款

本公司已向Mightyprop Sdn. Bhd. 墊款，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項下「向實體墊款」一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的披露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概無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披露規定的交易。

不競爭契據

根據一份由Ng Chee Wai先生與Marketing Intellect (UTS) Limited（直至2025年4月9日為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於2017年6月14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已作出若干承諾包括彼等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統稱「該等承諾」）。

契諾人已全面遵守適用於彼等之該等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契諾人是否於彼等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期間已全面遵守該等承諾，並信納契諾人已全面遵守該等承諾。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董事按照僱員的個別表現、資格及才能作出規定。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於適當時候向其僱員提供獎勵。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市場利率作出。

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該等關聯方交易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4.25%，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5.51%。

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經營開支總額約54.49%，而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經營開支總額約42.33%。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打造環境友好型企業，並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的節約。本集團力求通過節約用電、鼓勵辦公用紙及其他材料的回收利用，將其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並不知悉本年度內有任何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法規之情況。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是其業務之基石。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均保持良好關係。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及專業預付款合約外，本集團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減免。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2025年4月9日，CoreVest Holdings Limited（「**CoreVest**」）與Alpha Ladder Finance Pte. Ltd.（「**ALF**」）（作為買方）與以下各方訂立買賣協議：(i)Marketing Intellect (UTS) Limited、Marketing Talent (UTS) Limited及Marketing Wisdom (UTS) Limited（作為賣方），及(ii)Ng Chee Wai先生、Lee Koon Yew先生及Kwan Kah Yew先生（作為擔保人），據此，CoreVest及ALF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CoreVest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CoreVest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而CoreVest已提出要約。緊隨要約於2025年6月13日截止後，合共64,9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24%）由公眾人士持有。於2025年6月30日，聯交所豁免本公司於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9月13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

董事會獲CoreVest告知，於2025年6月30日，CoreVest與英皇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CoreVest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投資者配售合共35,028,000股股份（「**私人配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之公告。私人配售已於2025年7月15日完成，且35,028,000股股份已透過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緊隨私人配售完成後，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已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細則及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董事資料變更

除下文以及「董事及管理層簡介」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作出披露。

於2025年6月26日，執行董事Lee Koon Yew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Lee先生留任執行董事。

於2025年10月31日，陳家俊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羅祖春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26年3月27日

致比特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本事務所已審核列載於第42至104頁比特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這些事項。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獨立 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加密貨幣交易及結餘的會計處理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附註4(f)、附註5及附註19。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賬面淨值約15,609,000令吉的加密貨幣資產，該等資產分類為無形資產。年內，本集團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4,920,000令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具體針對加密貨幣交易的規定。因此，管理層需要運用判斷，基於現有會計框架以及本集團加密貨幣交易的特定事實及情況，釐定適當的會計政策。此外，管理層在釐定每種加密貨幣的主要市場、評估市場活動及可及性，以及釐定用於減值測試的公平值時，需要運用重大判斷。	我們就有關加密貨幣交易及結餘會計處理的審計程序包括： • 基於與各交易對手的合約及業務安排，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就其加密貨幣交易及結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 了解加密貨幣交易執行過程中的關鍵控制及職責分工，包括對託管安排及交易授權的控制； • 評估管理層對主要市場的釐定，並評價用於減值測試的價格的合理性，包括考慮市場活動、流動性及可及性； • 向託管人發出獨立審計確認函，以確認年末賬戶結餘，並核對本集團的年末加密貨幣結餘記錄；

獨立 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涉及管理層判斷的程度，以及與加密貨幣資產的存在性及控制權相關的固有風險，我們重點關注此領域。該等因素要求核數師在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相關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時，運用重大判斷。	• 從本集團加密貨幣結餘的託管人獲取由獨立服務核數師出具的服務機構系統及組織控制報告，並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執行以下程序： — 評估該核數師的能力、勝任能力及客觀性； — 了解該核數師的工作範圍，涉及與我們審計相關的服務機構內部控制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及 — 評估該核數師工作的充分性及適當性，當中考慮到其測試的性質、時間及範圍，以及與我們審計相關的該核數師所達致的結果及意見；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所確認減值虧損的相關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 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所有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覽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毋須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護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有關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便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此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以及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會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或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便須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而作出的。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呈報有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執行 貴集團的審計工作，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準。我們負責為 貴集團審計工作目的指導、監督和審閱已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計的計劃範圍、審計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中在內部監控方面識別出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屬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可合理估計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作出此舉所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會因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梁韞儀(執業證書編號：P07926)。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26年3月27日

香港銅鑼灣

恩平路28號

利園二期29樓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年 千令吉	2024 年 千令吉
收入	7	92,533	93,064
其他收入	8	1,571	2,4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5,936)	(244)
員工成本		(58,491)	(58,212)
折舊		(5,980)	(5,034)
其他經營開支	11	(22,450)	(13,528)
經營溢利		1,247	18,502
財務成本	12	(389)	(318)
除稅前溢利		858	18,184
所得稅開支	13	(3,445)	(4,897)
年內(虧損)/溢利	14	(2,587)	13,287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02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02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285)	13,28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7(a)	(0.65) 仙令吉	3.32 仙令吉
攤薄	17(b)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5 年 千令吉	2024 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937	4,530
無形資產	19	15,609	–
使用權資產	20	12,064	4,962
分租應收款項	21	–	99
		32,610	9,59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2	19,718	21,290
分租應收款項	21	99	228
其他應收款項	23	3,188	3,10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4	–	9,525
可收回稅項		852	6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352	4,853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	39,602	14,387
		64,811	54,01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1,704	5,630
租賃負債	27	5,016	3,011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8	32,462	–
應付股息		–	9,451
即期稅項負債		556	290
		49,738	18,382
流動資產淨值		15,073	35,6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683	45,224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5 年 千令吉	2024 年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6,842	2,098
遞延稅項負債	30	145	145
		6,987	2,243
資產淨值		40,696	42,9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2,199	2,199
儲備	34	38,497	40,782
權益總額		40,696	42,981

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羅祖春

陳家俊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令吉	股份溢價賬 千令吉	合併儲備 千令吉	外幣 換算儲備 千令吉	保留溢利 千令吉	總額 千令吉
於2024年1月1日	2,199	43,966	250	–	2,538	48,9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287	13,287
已派付股息(附註16)	–	(9,808)	–	–	(9,451)	(19,259)
年內權益變動	–	(9,808)	–	–	3,836	(5,97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99	34,158	250	–	6,374	42,9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及權益變動	–	–	–	302	(2,587)	(2,285)
於2025年12月31日	2,199	34,158	250	302	3,787	40,696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年 千令吉	2024 年 千令吉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58	18,18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5	1,2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15	3,747
財務成本		389	31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3)	(16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943)	(1,976)
分租應收款項之財務收入		(12)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7	(12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9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	–
修訂分租應收款項時撤銷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收益)／虧損		(3)	15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修改虧損		77	32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34)	(155)
其他應付款項回撥		–	(5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1,222	21,5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72	(1,638)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4)	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062	(11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8,742	19,789
租賃負債利息	35(b)	(388)	(302)
已付利息		(1)	(16)
已付所得稅		(3,399)	(4,76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954	14,706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年 千令吉	2024 年 千令吉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501	(7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8)	(593)
購買無形資產		(21,046)	–
購買使用權資產		(252)	(52)
收取分租應收款項		240	240
應收貸款的還款		9,000	9,000
已收取利息		1,508	2,3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4	12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603)	10,3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35(b)	(5,027)	(4,00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4,205	–
已派付股息		(9,451)	(21,80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727	(25,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078	(72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863)	–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87	15,116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02	14,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602	14,387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註冊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本公司董事認為，CoreVes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Microhash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而羅祖春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該等變動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之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及詮釋，而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並非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期間提早採用。以下載列本公司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與本公司最為相關者）影響的評估：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呈列 — 借款人對於包含須應要求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 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其結論為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引入新要求，將有助實現類似實體財務業績的可比性及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和透明度。雖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呈列引入重大改變，集中於損益表所呈列有關財務業績的資料，將會對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業績的方式產生影響。

新訂會計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已終止經營業務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呈列新界定之經營溢利小計。實體之淨溢利將無變化。
- 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披露。
- 就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分類提供更詳盡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於採用間接法呈報經營現金流量時，均須採用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之起點。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影響，即有關本集團損益表、現金流量表之結構以及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所需之額外披露。本集團亦正評估財務報表內資料分類所受之影響。以下為初步評估的主要影響：

- 本集團需將若干收支項目（如外匯收益／虧損）重新分類至新類別，即投融資類別。
- 現金流量表亦會受影響，因經營溢利小計將作為間接法所需之起點。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發出針對性修訂，以回應近期實務中出現的問題，並加入不僅適用於金融機構，亦適用於企業實體的新規定。該等修訂包括：

- 釐清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並新增透過電子現金轉賬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的例外情況；
- 釐清及新增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單一本金及利息支付準則的進一步指引；
- 對若干合約條款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工具(例如若干具備與達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掛鉤特徵的金融工具)增加新的披露內容；及
- 更新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的披露。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下文會計政策內所述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屬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現有能力掌控有關活動(即可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活動)，本集團即屬有權力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撤銷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b) 獨立財務報表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呈列，但如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內)則除外。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當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在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業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外幣換算(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列值之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時之匯率換算。按換算政策所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期之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初始確認該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之日。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盈虧之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時，則該盈虧之匯兌部份於損益內確認。

(iii) 合併換算

所有外營業務(均非身處惡性通脹經濟體，其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列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盤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

於合併時，構成對外營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當出售外營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收購外營業務時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外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目的而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內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10%-50%
電信設備	20%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依據前瞻基準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e)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效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手提電腦及影印機)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首次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當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額也納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中。首次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於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相關附屬公司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及
- 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個別承租人可獲得與租賃具有類似付款特徵且易於觀察之攤銷貸款利率，則集團實體使用該利率作為起點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首次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折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折舊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算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賃期末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在行使購買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以及相關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將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當未來租賃付款額因指數或比率的變化而改變，或本集團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經減至零，則記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該等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初始階段釐定每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該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該情況，該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為出租中介，則參考前端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前端租賃為本集團採用附註4(e)(i)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f) 無形資產

本集團通過第三方託管服務供應商購買及持有的加密貨幣，按成本模式入賬列作無形資產。本集團對所持有的加密貨幣擁有所有權及控制權，並委聘第三方託管服務供應商將其安全存放。本集團持有的加密貨幣被視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因此，該等資產不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確認及撤銷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撤銷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其於資產及相關負債中的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已抵押借款。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撤銷確認金融負債。已撤銷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其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報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本集團或對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亦可強制執行。

(h)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撤銷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全數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倘為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投資之用，而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債務投資將會分類為攤銷成本類別。該等投資的利息收入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收取代價的權利則為無條件。倘收入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該金額則按合約資產呈列。

除非貿易應收款項含重大融資成分，否則按公平值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時，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涉及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k)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已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l) 借款

借款首次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報告期末，除非本集團擁有權利，可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其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行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有關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及
- 首次確認的金額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如適用)。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按債務工具下的合約付款與在並無擔保下須作出的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的差額的現值，或就承擔責任而可能須付予第三方的估計金額所釐定。

倘按無償方式就母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作出擔保，則有關公平值乃當出資入賬，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n)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首次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o)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p)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入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電話營銷服務的收入一般於根據服務安排載列的經協商服務月費及期內工作日數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某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責任。

利息收入於採用實際利率法計提時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權利於僱員應享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予以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養老金責任

本集團向為全體僱員而設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之特定比率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就長期服務金(「長服金」)責任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將預期用以抵銷的僱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視為僱員對長服金責任的推定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是在扣減因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而引致的負面服務成本(該等供款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後釐定。

(iii) 離職福利

當本集團無法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時，以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方會確認離職福利。

(r)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向董事和僱員發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以授出當日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於授出當日既定公平值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乃根據本集團估計股份最終歸屬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調整，按歸屬期以直線法記列開支。

(s)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合理確認將遵守政府補助隨附之條件，且將收到補助時，方會確認。

用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作為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於應收政府補助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u)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中確認的溢利，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的關係。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的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於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確認。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商譽或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時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並在交易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稅暫時性差額。

遞延稅項負債乃源自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時，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u)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應佔稅項扣減。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會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如有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抵扣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還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予以抵銷，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v)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均會檢討其減值情況。

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跡象對其他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檢討，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計量減值之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讓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引致其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以撥回減值為限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w)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分租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有關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向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分租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狀況發展方向的評估(包括金錢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部分。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機構以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w)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的償還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另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極具能力履行其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如未能取得外部評級，則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而履約指對方的財政狀況強健，並無逾期借款)，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是否有效，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w)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另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困而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包括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便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合)，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w)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敞口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表示；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敞口包括於報告日期之已提取金額，連同預期將於未來提取之任何額外金額(根據過往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之特定未來融資需要之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而釐定)。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就分租應收款項而言，用作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分租應收款項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由於根據擔保工具條款，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付款，預期虧損撥備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計款項減本集團預計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採用簡化方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且不會在財務狀況表內扣除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x)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需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的流出，並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釐定現值使用之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具體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時間流逝導致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時，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y)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其屬須作出調整之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z) 股息分派

股息獲宣派時(即股息經適當授權且企業不再具有裁決能力)均會獲確認為負債。一般情況下，股息會於其分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期內獲確認為負債。中期股息於派付時獲確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對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並對其他來源不易察覺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估計和假設。估計數和相關假設的依據是歷史經驗和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不斷審查估計數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如果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和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該等判斷將於下文論述）。

加密貨幣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未具體規定加密貨幣的會計處理。因此，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管理層需要運用判斷，根據本集團收購及持有加密貨幣的事實及情況，釐定適當的會計政策。

鑑於本集團持有加密貨幣的目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購買及持有的加密貨幣應按成本模式入賬列作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誠如附註19所披露，在釐定用於減值測試的公平值時，管理層需要運用判斷，識別相關的可進行加密貨幣交易的市場，並考慮進入該等市場的可及性及市場內的活動，以釐定主要加密貨幣市場，從而確定各自的公允市場價值。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產生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有關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以可收回金額作支持，若為使用價值，則為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4,937,000令吉(2024年：4,530,000令吉)及12,064,000令吉(2024年：4,962,000令吉)。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採用簡便實務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根據債務人作為不同債務人分組的賬齡計算的，同時考慮了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以及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支援的前瞻性資訊。在每個報告日期，都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訊的變化。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9,718,000令吉(已扣除呆賬撥備126,000令吉)(2024年：21,290,000令吉(已扣除呆賬撥備126,000令吉))。

(c) 釐定租賃的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活動令其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外幣風險，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是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如港元（「港元」）、馬來西亞令吉（「令吉」）、美元（「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目前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對其外幣風險進行密切監察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倘令吉兌港元貶值／升值12%（2024年：16%），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度合併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1,344,000令吉（2024年：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10,000令吉），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產生匯兌收益所致。

於2025年12月31日，倘令吉兌美元貶值／升值12%（2024年：17%），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度合併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2,353,000令吉（2024年：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1,000令吉），主要由於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以美元計值產生匯兌虧損所致（2024年：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匯兌收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人民幣而言的外幣風險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相關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因對方將不會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對來自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個客戶本身的特性而非客戶所經營行業或所在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主要於本集團須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56.5%(2024年：51.1%)為來自本集團的五名(2024年：四名)最大客戶。

各業務單位在本集團既有關於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規限下，管理客戶信貸風險。所有要求特定信貸金額的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的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發出賬單當日起30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照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差異不大，故在根據逾期狀況計算虧損撥備時並無對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體作進一步區分。

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並注意到包括經濟狀況不利期間的過去兩年並無實際虧損或重大逾期狀況。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發生信貸虧損的可能性所產生的累計風險並非重大。就賬面總值約126,000令吉(2024年：126,000令吉)且被視為違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特定撥備，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的合約金額，除此以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按集體基準計提信貸虧損撥備(2024年：無)。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2024年：分別為8,851,000令吉及708,000令吉)。於訂立貸款協議前，本集團會評估借款人的信貸質素並定義貸款條款。由於本集團向一名借款人借出貸款，因此其信貸風險集中。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監察流程，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應收貸款及利息。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應收貸款及利息，以確保作出充足的減值撥備。就該等方面而言，管理層認為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風險可受到監控。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評估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並採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採用風險參數模型方法評估減值虧損，該方法結合關鍵測量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並計及前瞻性資訊。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將應收貸款分為以下階段：

第1階段

自發放以來，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並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確認減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自發放以來，應收客戶貸款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並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確認減值(未信貸減值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已違約及被視為信貸減值的應收貸款(信貸減值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在評估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的應收貸款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應收貸款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及
- 金融資產已逾期。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管理層認為，參考交易對手的歷史及當前財務狀況，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2025年12月31日確認了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撥回34,000令吉。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下列適用於不同階段的預期虧損率，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為34,000令吉：

	第1階段 千令吉	第2階段 千令吉	第3階段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收貸款及利息	9,559	—	—	9,559
減值虧損撥備	(34)	—	—	(34)
預期虧損率	0.36%	—	—	0.36%

本集團餘下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皆被視為屬低信貸風險(應收貸款除外)，因此期內確認之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虧損。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違約率低，且發行人近期具備充裕財力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則管理層認為該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屬「低信貸風險」。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分租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

年內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分租應收款項 千令吉	其他應收 款項 千令吉	應收貸款 (附註1)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24年1月1日	—	—	189	189
撥回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55)	(15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	34	34
撥回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34)	(34)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附註1：經考慮各借款人的財務實力及已收取各借款人的還款後，個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減少導致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撥備撥回。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擁有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作出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按要求或 1年內 千令吉	1至2年 千令吉	2至5年 千令吉	超過5年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04	—	—	—	11,704
租賃負債	5,456	3,767	2,935	566	12,724
應付股息	—	—	—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2,462	—	—	—	32,462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30	—	—	—	5,630
租賃負債	3,182	932	1,069	277	5,460
應付股息	9,451	—	—	—	9,451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根據當時市況按浮動比率計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其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此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持有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無形資產的加密貨幣面臨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

倘本集團所持有加密貨幣的公平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減值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561,000令吉(2024年：無)。

(f)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63,606	52,56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44,166	15,081

(g) 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電話營銷服務收入	92,533	93,064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來自於馬來西亞於某一段時間內轉移服務獲得。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2025 年 千令吉	2024 年 千令吉
利息收入來自以下各項：		
銀行存款	83	16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943	1,976
利息收入總額	1,026	2,139
租金收入	186	186
分租應收款項之財務收入	12	13
償付客戶電話及互聯網開支	347	118
	1,571	2,456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5 年 千令吉	2024 年 千令吉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9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34	1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7)	122
修訂分租應收款項時撤銷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收益/(虧損)	3	(15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修改虧損	(77)	(323)
匯兌虧損淨額	(903)	(94)
其他應付款項回撥	–	55
	(5,936)	(244)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用於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負責制定戰略決策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展專注於投資活動的新業務。因此，分部基準已改變，且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 | | |
|-------------|-----------------|
| 1. 投資相關業務 | — 於香港從事投資活動 |
| 2. 電話營銷服務業務 | — 於馬來西亞提供對外營銷服務 |

由於每個經營分部需要不同的資源及業務策略，因此每個經營分部均單獨管理。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並無分配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
-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除外。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可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投資相關 業務 2025 年 千令吉	電話營銷 服務業務 2025 年 千令吉	總計 2025 年 千令吉
收入			
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92,533	92,533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10,764)	12,011	1,247
未分配金額：			
財務成本			(389)
所得稅開支			(3,445)
年內虧損			(2,587)
資產			
分部資產	40,960	56,461	97,421
負債			
分部負債	(2,332)	(21,931)	(24,263)
未分配金額：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2,462)
總負債			(56,725)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	1,025	1,026
折舊及攤銷	291	5,689	5,980
員工成本	1,597	56,894	58,49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920	–	4,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	–	16
分部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23,161	8,198	31,359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可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續)

	投資相關 業務 2024年 千令吉	電話營銷 服務業務 2024年 千令吉	總計 2024年 千令吉
收入			
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93,064	93,064
業績			
分部溢利	—	18,502	18,502
未分配金額：			
財務成本			(318)
所得稅開支			(4,897)
年內溢利			13,287
資產			
分部資產	—	63,606	63,606
負債			
分部負債	—	(20,625)	(20,625)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	2,139	2,139
折舊及攤銷	—	5,034	5,034
員工成本	—	58,212	58,212
分部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	2,368	2,368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述如下。無形資產的地理位置根據投資管理團隊的主要地點及託管安排的司法權區釐定。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2025 年 千令吉	2024 年 千令吉	2025 年 千令吉	2024 年 千令吉
香港	–	–	17,352	–
馬來西亞	92,533	93,064	15,258	9,591
綜合總計	92,533	93,064	32,610	9,591

(c)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年內來自個別客戶的收入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如下：

	2025 年 千令吉	2024 年 千令吉
客戶 A	12,513	21,316
客戶 B	14,354	11,873
客戶 C	9,596	17,659
客戶 D	11,454	9,568
客戶 E	11,536	不適用

11. 其他營運開支

	2025 年 千令吉	2024 年 千令吉
核數師薪酬	597	466
活動開支	2,624	3,262
諮詢開支	10,599	3,133
娛樂開支	936	529
法律及專業費用	902	288
維修及保養開支	797	553
電話及互聯網開支	95	–
訓練相關開支	516	542
水電開支	506	580
其他	4,878	4,175
	22,450	13,528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財務成本

	2025 年 千令吉	2024 年 千令吉
銀行透支利息	1	1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27)	388	302
	389	318

13. 所得稅開支

	2025 年 千令吉	2024 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 馬來西亞所得稅		
年內撥備	3,225	4,89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0	7
	3,445	4,89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所得稅基於估計可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4%(2024年：24%)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已基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率所得乘積的對賬如下：

	2025 年 千令吉	2024 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858	18,184
按國內所得稅率 24% (2024 年：24%) 課稅	206	4,49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8)	(158)
不作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1,991	374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74	–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93	17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80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0	7
所得稅開支	3,445	4,897

14.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2025 年 千令吉	2024 年 千令吉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516	408
— 非核數服務	81	58
	597	46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9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5	1,2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15	3,74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修改虧損	77	32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34)	(15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		
— 薪金、花紅及津貼	51,303	50,95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77	6,439
— 社會保險供款	811	814
	58,491	58,212

附註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約零令吉(2024年：387,000令吉)已抵銷員工成本。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福利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就出任董事人士(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企業)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千令吉	薪金 千令吉	津貼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社會 保險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羅祖春先生(行政總裁)(附註i)	-	484	-	-	-	-	484
Ng Chee Wai先生(附註iii)	-	528	49	-	100	1	678
Lee Koon Yew先生(附註v)	-	1,056	98	-	201	1	1,356
Kwan Kah Yew先生(附註ii)	-	528	49	-	100	1	678
	-	2,596	196	-	401	3	3,196
非執行董事							
陳家俊先生(附註iv)	64	-	-	-	-	-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潤佳先生(附註i)	48	-	-	-	-	-	48
卓灝勤先生(附註i)	48	-	-	-	-	-	48
劉美女士(附註i)	48	-	-	-	-	-	48
Kow Chee Seng先生(附註ii)	50	-	-	-	-	-	50
陳海權先生(附註iii)	50	-	-	-	-	-	50
Tan Yee Vean女士(附註iii)	39	-	-	-	-	-	39
	283	-	-	-	-	-	283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福利(續)

(a) 董事酬金(續)

就出任董事人士(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企業)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千令吉	薪金 千令吉	津貼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社會 保險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Ng Chee Wai先生	–	1,056	106	–	201	1	1,364
Lee Koon Yew 先生(行政總裁)	–	1,056	106	–	201	1	1,364
Kwan Kah Yew 先生	–	1,056	106	–	201	1	1,364
	–	3,168	318	–	603	3	4,0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Kow Chee Seng 先生	105	–	–	–	–	–	105
陳海權先生	105	–	–	–	–	–	105
Tan Yee Vean 女士(附註vi)	37	–	–	–	–	–	37
李樹深先生(附註vii)	59	–	–	–	–	–	59
	306	–	–	–	–	–	306

年內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2024年：無)。

附註：

- (i) 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 (ii) 於2025年6月26日辭任
- (iii) 於2025年6月26日退任
- (iv) 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0月3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於2025年6月26日辭任行政總裁
- (vi) 於2024年7月15日獲委任
- (vii) 於2024年7月15日辭任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福利(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2024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以上分析內。餘下一名(2024年：兩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薪金及津貼	396	693
酌情花紅	72	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97
社會保險供款	1	2
	525	872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人數 2025年	2024年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2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4年：無)。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聯方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並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股息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已派付首次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元(相當於0.02452令吉)	—	9,808
已派付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元(相當於0.02363令吉)	—	9,451
	—	19,259

董事會不建議分別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1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方式計算：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2,587)	13,287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400,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有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令吉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令吉	電信設備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5,013	13,724	2,041	–	20,778
轉移自使用權資產	–	–	–	492	492
添置	124	469	–	–	593
出售	–	(240)	–	(492)	(73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137	13,953	2,041	–	21,131
轉移自使用權資產	–	182	–	354	536
添置	635	507	–	586	1,728
出售	–	(378)	–	(354)	(732)
匯兌差額	–	(2)	–	(22)	(24)
於2025年12月31日	5,772	14,262	2,041	564	22,6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2,325	11,194	2,035	–	15,554
轉移自使用權資產	–	–	–	492	492
年內支出	405	876	6	–	1,287
出售	–	(240)	–	(492)	(73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730	11,830	2,041	–	16,601
轉移自使用權資產	–	–	–	124	124
年內支出	464	961	–	40	1,465
出售	–	(378)	–	(124)	(502)
減值虧損	–	–	–	16	16
匯兌差額	–	–	–	(2)	(2)
於2025年12月31日	3,194	12,413	2,041	54	17,702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578	1,849	–	510	4,937
於2024年12月31日	2,407	2,123	–	–	4,53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加密貨幣 千令吉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添置	21,046
匯兌差額	(768)
於2025年12月31日	20,278
減值虧損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減值虧損	(4,920)
匯兌差額	251
於2025年12月31日	(4,669)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5,609
於2024年12月31日	–

本集團通過比較加密貨幣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來進行減值測試。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將確認減值虧損；而即使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亦不會確認收益。收益僅會在出售加密貨幣時確認，前提是當時的出售所得款項高於其賬面值。

各類加密貨幣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在釐定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識別相關的可進行交易的市場，並考慮進入該等市場的可及性及市場內的活動，以識別本集團的主要加密貨幣市場。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了約21,046,000令吉(相當於約5,001,000美元)的比特幣。在活躍市場(例如交易及兌換平台)交易的比特幣的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報價市場價格釐定。倘某交易所可隨時及定期提供報價，且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因此，用於減值測試中評估可收回金額的公平值，乃按加密貨幣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釐定(第一級)。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加密貨幣進行了減值測試。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加密貨幣的可收回金額為15,609,000令吉(2024年：無)，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了4,920,000令吉(2024年：無)的減值虧損。

20.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令吉	租賃汽車 千令吉	租賃辦公室 設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24年1月1日	4,477	2,199	258	6,934
添置	1,226	549	–	1,775
折舊	(3,273)	(415)	(59)	(3,74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30	2,333	199	4,962
添置	6,382	1,838	365	8,585
折舊	(3,987)	(487)	(41)	(4,51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0)	(182)	(412)
租賃修改	3,488	–	–	3,488
匯兌差額	(44)	–	–	(44)
於2025年12月31日	8,269	3,454	341	12,064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使用權資產(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11,858,000令吉(2024年：5,109,000令吉)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12,064,000令吉(2024年：4,962,000令吉)。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4,515	3,747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計入財務成本)	388	302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1	433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63	16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5(c)。

於兩年期間，本集團租賃各個辦公室作營運。租賃合約的固定租期為2至3年(2024年：2至3年)，惟可能包含下述延長選項。租賃條款個別磋商，條款與條件各有不同。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租期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時限。

21. 分租應收款項

	2025 千令吉	2024 千令吉
未折現租賃付款分析為：		
可於12個月後收回	-	100
可於12個月內收回	100	240
	100	340
分租應收款項之淨投資分析為：		
可於12個月後收回	-	99
可於12個月內收回	99	228
	99	327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分租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安排，以將若干租賃物業分租予客戶。所訂立的融資租賃平均年期與主租約的租賃年期(即兩年)一致。一般而言，該等合約不包括延長或提前終止的選項。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計值，故本集團不會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幣風險。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之應收款項：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一年內	100	240
第二年	—	100
未折現租賃付款	100	340
減：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1)	(13)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99	327

下表列出計入損益之金額：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修訂分租應收款項時撤銷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收益)/虧損	(3)	159
分租應收款項之財務收入	12	13

已訂約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5.35%(2024年：5.35%)。

22.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19,844	21,416
呆賬之撥備	(126)	(126)
	19,718	21,29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客戶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30天。本集團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會定期檢閱逾期結餘。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及已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0至30天	15,916	8,247
31至60天	2,299	6,820
61至90天	454	3,068
91至120天	–	882
121至180天	195	1,050
超過180天	854	1,223
	19,718	21,290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令吉計值。

23. 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按金	2,745	2,087
預付款項	353	916
其他	90	97
	3,188	3,100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令吉	2,539	2,914
港元	520	122
人民幣	74	–
美元	55	64
	3,188	3,10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應收貸款	–	8,851
應收利息	–	708
	–	9,559
減：減值虧損	–	(34)
	–	9,525

有關金額指向獨立第三方墊付的貸款，本金總額為零令吉（2024年：9,000,000令吉）。

於2019年1月31日，UTSM與Exsim Development Sdn. Bhd（「Exsim」）及Mightyprop Sdn. Bhd（「Mightyprop」）訂立售股協議，以2令吉的認購代價向Exsim收購其於Mightyprop之2%已發行普通股。此外，UTSM協定向Mightyprop提供12,000,000令吉墊款。於2019年7月，UTSM與Exsim及Mightyprop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滿足，故擬定由Exsim向UTSM轉讓其於Mightyprop之2%股權將不會進行。墊款為無抵押，按12%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償還。Exsim同意於四個季度內分四期等額償還墊款，每期3,000,000令吉。於2025年3月，第二期還款日期由2025年3月30日延後至2025年9月30日，利率保持不變。第一期3,000,000令吉的款項已於上年度結清，其餘期數的款項已於本年度內全部結清。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52	4,853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602	14,387
	40,954	19,24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續)

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令吉	17,974	18,814
港元	14,048	424
人民幣	20	–
美元	8,912	2
	40,954	19,240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存款受到監管限制的規限，因此本集團不可將其作一般用途。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應計費用	4,850	1,337
應付佣金	3,009	1,410
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	3,565	2,68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1	–
其他	250	200
	11,704	5,630

應付一名董事／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令吉	10,549	5,156
港元	1,155	474
	11,704	5,63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一年內	5,456	3,182	5,016	3,01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767	932	3,537	85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935	1,069	2,757	971
超過五年	566	277	548	268
	12,724	5,460	11,858	5,109
減：未來融資費用	(866)	(351)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的現值	11,858	5,109	11,858	5,109
減：須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5,016)	(3,011)
須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6,842	2,098

於2025年12月3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70%（2024年：4.81%）。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令吉	10,680	5,109
港元	1,178	—
	11,858	5,109

2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Microhash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於2025年6月27日授予本公司約32,462,000令吉（相當於8,000,000美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銀行融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為5,100,000令吉（2024年：16,100,000令吉）。該等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a)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352,000令吉（2024年：4,853,000令吉）；及

(b)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加速稅項 折舊 千令吉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令吉	使用權資產 千令吉	分租應收 款項 千令吉	租賃負債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207	(30)	969	(16)	(985)	145

以下為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的分析：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遞延稅項負債	1,176	1,176
遞延稅項資產	(1,031)	(1,031)
	145	145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	------	-----------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	----------------	---------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金額等值 千令吉
--	------	-----------	-------------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400,000,000	4,000	2,199
-----------------------	-------------	-------	-------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與資本之平衡給予股東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派付、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增加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情況來監察其資本結構。本集團之策略是保持股本與債務平衡，以及確保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償還債務。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58%（2024年：32%）。

本集團之外在強加資本規定為：(i)已發行股份須擁有最少25%之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ii)符合銀行融資所附財務契諾。

本集團定期自股份登記處收到報告，當中載列主要股份權益並列示非公眾持股量，而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均持續符合上述25%限制之規定。於2025年12月31日，股份之25%（2024年：25%）由公眾持有。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交易

本集團於2017年6月14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及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顧問或本集團任何會或將會為本集團貢獻的成員公司(「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認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表現效率，並為了本集團的利益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業務關係。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接納購股權，惟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

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重新批准以更新上限，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可在購股權期間(於提呈要約時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任何時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2024年：無)。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64	25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71	1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002	45,98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729	423
		33,902	46,57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0	475
應付股息		–	9,4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43	–
		2,393	9,926
流動資產淨額		31,509	36,653
資產淨額		32,773	36,9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99	2,199
儲備	33(b)	30,574	34,704
權益總額		32,773	36,903

於2026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羅祖春

陳家俊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千令吉	合併儲備 千令吉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令吉	總額 千令吉
於2024年1月1日	43,966	250	515	44,731
年內溢利	–	–	9,232	9,232
已派付股息	(9,808)	–	(9,451)	(19,25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4,158	250	296	34,704
年內虧損	–	–	(4,130)	(4,130)
於2025年12月31日	34,158	250	(3,834)	30,574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的金額及變動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股份溢價指以高於每股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並已經扣除資本化發行及發行股份之成本。

(ii) 合併儲備

本公司的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成本與本公司作為交換所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外營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ii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使用權資產添置為12,073,000令吉(2024年：1,775,000令吉)，由租賃負債撥付。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對賬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2025年 1月1日 千令吉	確認租賃 負債 千令吉	租賃修改 千令吉	現金流量 千令吉	利息開支 千令吉	匯兌差額 千令吉	2025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租賃負債(附註27)	5,109	8,332	3,488	(5,415)	388	(44)	11,85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	34,205	-	(1,743)	32,462
	5,109	8,332	3,488	28,790	388	(1,787)	44,320

	2024年 1月1日 千令吉	確認租賃 負債 千令吉	租賃修改 千令吉	現金流量 千令吉	利息開支 千令吉	匯兌差額 千令吉	2024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租賃負債(附註27)	6,779	1,726	610	(4,308)	302	-	5,109
借款	71	-	-	(71)	-	-	-
	6,850	1,726	610	(4,379)	302	-	5,109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款項計入現金流量表包括以下各項：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在經營現金流量內	562	897
在融資現金流量內	5,027	4,006
	5,589	4,903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已付租賃租金	5,589	4,903

3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汽車訂立短期租賃。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附註20中披露的短期租賃支出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37.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支付一間關聯公司的汽車開支	11	—

關聯公司由董事羅祖春先生的緊密成員擁有。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5 年 千令吉	2024 年 千令吉
短期僱員福利	8,267	7,2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5	1,009
社會保險供款	21	18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9,313	8,290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多項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由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政府當局設立。

香港

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保管。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支付計劃規定的所需供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6,000令吉（2024年：無）。

馬來西亞

本集團僱員須按法例要求向僱傭後計劃僱員強積金供款。本集團須按薪金成本指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供款約為6,371,000令吉（2024年：6,439,000令吉）。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詳情	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票權／應佔溢利		所有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L Strateg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orev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itNova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	從事投資活動
Everyda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8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T&L Strategic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尚未開始業務
Corey Pte. Ltd.	新加坡	1,000 新加坡元	–	100%	尚未開始業務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Sdn. Bhd.	馬來西亞	250,000 令吉	–	100%	提供由獲授權的金融機構、 卡公司或全球組織發出的 金融產品及其相關活動之 對外營銷服務
Tele Response Sdn. Bhd.	馬來西亞	252,000 令吉	–	100%	提供服務座席及其相關服務以 推廣由獲授權的金融機構、 卡公司或全球組織發出的 金融產品及其相關活動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收入	92,533	93,064	94,439	87,049	91,697
其他收入	1,571	2,456	2,918	3,034	4,0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936)	(244)	(2,510)	581	(419)
員工成本	(58,491)	(58,212)	(63,364)	(59,317)	(52,657)
折舊	(5,980)	(5,034)	(4,858)	(4,326)	(3,738)
其他經營開支	(22,450)	(13,528)	(11,051)	(12,607)	(12,507)
經營溢利	1,247	18,502	15,574	14,414	26,440
財務成本	(389)	(318)	(487)	(249)	(639)
除稅前溢利	858	18,184	15,087	14,165	25,801
所得稅開支	(3,445)	(4,897)	(4,782)	(4,024)	(6,645)
年內(虧損)/溢利	(2,587)	13,287	10,305	10,141	19,156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87)	13,287	10,305	10,141	19,156
非控股權益	-	-	-	-	-
	(2,587)	13,287	10,305	10,141	19,156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32,610	9,591	12,158	27,906	20,407
流動資產	64,811	54,015	61,824	57,509	69,933
非流動負債	(6,987)	(2,243)	(3,518)	(5,604)	(872)
流動負債	(49,738)	(18,382)	(21,511)	(13,826)	(11,424)
資產淨值	40,696	42,981	48,953	65,985	78,044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40,696	42,981	48,953	65,985	78,044
非控股權益	-	-	-	-	-
	40,696	42,981	48,953	65,985	78,044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資產及負債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盈利能力比率					
權益回報率(%)	(6.4)	30.9	21.1	15.4	24.5
總資產回報率(%)	(2.7)	20.9	13.9	11.9	21.2
純利率(%)	(2.8)	14.3	10.9	11.6	20.9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流動比率	1.3	2.9	2.9	4.2	6.1
資本負債比率(%)	29.1	11.9	14.0	20.7	5.0
租賃負債	11,858	5,109	6,779	8,735	3,909
銀行透支／借款	-	-	71	4,933	-
總債務	11,858	5,109	6,850	13,668	3,909